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推动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自觉接受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。

2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。深入调查研究，准确把握社情民意，积极反映社会各界的呼声和诉求。

3. 坚持改革创新。勇于探索新领域、新课题，不断推进理论创新、方法创新、机制创新。

4. 坚持服务大局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5. 坚持团结协作。加强与其他社科组织的沟通合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6. 坚持人才为本。加强社科理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提高队伍素质和科研水平。

7. 坚持开放包容。加强与国内外社科组织的交流合作，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。

8. 坚持依法依规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开展学术活动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